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先锋新材；证券代码：300163）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先锋新材收盘股价（元/股）	深圳成指收盘点位（点）	创业板指数收盘点位（点）	新材料指数收盘点位（点）
2017 年 3 月 24 日	9.22	10,646.72	1,965.14	3,598.93
2017 年 4 月 25 日	7.65	10,165.21	1,818.87	3,177.70
涨跌幅	-17.03%	-4.52%	-7.44%	-11.70%

先锋新材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 17.03%，扣除深圳成指（399001.SZ）下跌 4.52%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2.51%；扣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下跌 7.44%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9.59%；扣除 WIND 数据库新材料指数（884057.WI）下跌 11.70%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5.33%。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先锋新材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下跌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